

关于有关方面呼吁缔约方大会(COP)着手应对的议题,下文是国际污染物消除网络(IPEN)的观点综述。

《斯德哥尔摩公约》

将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列入附件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POPRC)已确定:由于全氟己烷磺酸(PFHxS)可能因远距离环境迁移而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有必要采取全球行动。

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全氟己烷磺酸应被列入附件A以便全球消除,不附带任何豁免。此外,缔约方大会还应建议避免使用全氟己烷磺酸的任何全氟/多氟烷基化合物(PFAS)替代品。

- 全氟己烷磺酸是令人遗憾的全氟辛烷磺酸替代品,被用于消费品、灭火泡沫、金属电镀、纺织品、皮革和家具衬套、抛光剂/清洗剂、涂料、浸渗/防蛀,以及电子设备和半导体制造。
- 对于上述用途,存在技术上可行且具有良好性价比的替代品,其中包括氟化和非氟化物质,以及非化学替代品。
- 全氟/多氟烷基化合物应被作为同一类物质予以处理,这是因为它们具有相似的毒理学属性和有害影响,不应被用作替代品。全氟壬酸(PFNA)、全氟癸酸(PFDA)和全氟十一烷酸(PFuDA)等氟化替代品在北极因纽特孕妇体内的含量日渐增大,这表明使用量有所增加。这些令人遗憾的替代品因其毒性、持久性和流动性而对环境、人类健康和社会经济产生负面影响。
- 据估算,无论是受污染场地(例如以前和现在的制造厂和消防泡沫使用培训场地、机场、工业垃圾和危险垃圾填埋场)的修复,或是饮用水和水源所含全氟/多氟烷基化合物(全氟己烷磺酸)的消除,成本都很高。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 缔约方应删除第45.1条规则中的括号,以便在所有达成共识的努力均已用尽时允许投票,从而支持公约的有效运作。这将有助于避免单个或几个缔约方导致僵局。

豁免

- 短链氯化石蜡(SCCPs):对于和[公约网站](#)所列的特定豁免相关的生产及使用,尚未有任何缔约方报名。
- 十溴二苯醚(DecaBDE):对于和[公约网站](#)所列的四种特定豁免相关的生产及使用,若干缔约方已报名。这些缔约方最迟应在2022年8月31日向秘书处发送额外信息以证明这些豁免的必要性。此类信息应涵盖生产、用途、备选控制措施的效用和效率、替代品的可得性/适用性/实施情况、监控能力状况,以及采取的任何全国或区域控制行动等方面。

滴滴涕 (DDT)

- 滴滴涕专家组注意到全球病媒控制格局和关于滴滴涕使用的决策条件最近有所变化，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更多措施，重点淘汰滴滴涕。由于公约尚未有效减少或消除滴滴涕，因此IPEN支持采取强有力的有效行动，以便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消除滴滴涕，并以安全的整体处理方法取代它。
- 目前列入《滴滴涕可接受用途登记表》的18个缔约方应评审其在滴滴涕使用方面的需求，并发布修订版通告。他们最好在2022年底前停止使用滴滴涕，并从名单中退出。
- 应与截至2023年1月1日仍被列于滴滴涕登记表的缔约方共同建立闭会期间进程，以制定快速淘汰计划。
- 缔约方大会应决定：从2023年1月1日起，禁止其它任何缔约方被列入《滴滴涕可接受用途登记表》。
- 联合国环境署应推广滴滴涕非焚烧销毁方法。此类方法应被用于剩余存货。

多氯联苯 (PCBs)

- 缔约方已同意到2025年逐步停用多氯联苯，并在2028年底之前销毁多氯联苯库存和受多氯联苯污染的设备。这些目标均无法实现。
- 目前全球只有17%至20%的多氯联苯已被销毁，仍有1,300万至1,400万吨需被环境无害化销毁或不可逆转化。
- 因此，缔约方要想实现为第十一届缔约方大会起草的这些目标，其战略必须雄心勃勃，包括实现目标所需的全部要素，例如侧重于**非焚烧销毁方法**。

多溴二苯醚 (四溴二苯醚 (tetraBDE)、五溴二苯醚 (pentaBDE)、和/或六溴二苯醚 (hexaBDE)、七溴二苯醚 (heptaBDE))

对缔约方消除物品所含多溴二苯醚(PBDEs)的进展评估表明：

- 只有65个缔约方报告说，它们已禁止并/或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消除因有意生产和使用多溴二苯醚而产生的释放
- 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二苯醚 (POP-BDEs) 库存调查表明，无论是在使用或储存的物品中，或是在废弃物流中，均有大量此类物质
- 除非有效地从循环利用流中清除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二苯醚的废弃物，否则提高循环利用率可能会导致此类物质持续流入新的物品，例如 **玩具和厨房用品**。这种有毒的循环利用已被证明会导致**有害物质接触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

最佳可用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 (BAT BEP) 指南

- 为就如何尽量减轻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影响一事向缔约方提供建议，需要开展更多工作，以便纳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废弃物非焚烧销毁技术，取代目前以焚烧或水泥窑处置为重点的解决方案。

合规

- 第 17 条要求缔约方大会“尽快”提出合规制度。第十届缔约方大会应批准用于查明和解决违规问题的程序和机制，从而敲定协议并立即遵守第17条的要求。不遵守公约义务(包括不服从汇报要求)的行为正在削弱公约实现其目标的能力。
- 违规防范机制将有助于识别技术和财政支持方面的优先需求，并应考虑所有公约义务。合规促进机制是及时有效评估公约实施有效性、发现问题并帮助各国的工具。
- 《巴塞尔公约》设有合规促进机制，为《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模式，其中包括各种触发因素。

过去25年，IPEN一直在帮助制定那些旨在保护公众健康和环境的全球条约。我们在超过125个国家和地区的成员具有独特的优势，可以有效利用我们的经验、技术专长和科学诚信来推动一项有意义的条约，以结束有毒塑料带来的健康威胁。

以第 15 条为依据的实施计划和汇报

- 公约要求缔约方提交并更新国家实施计划(NIP), 包括何时列入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尽管如此, 许多缔约方尚未就2009年列入的9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提交国家实施计划。对于多数国家而言, 更新截止日期为2012年8月26日。就2011年、2013年、2015年、2017年和2019年列入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提交更新版国家实施计划的缔约方就更少了。此事必须尽快完成。这也凸显了缔约方大会迫切需要采纳合规促进机制。
- 缔约方应在国家实施计划的设计实施过程中加强与多个利益攸关方的协商, 以促成有效、包容和定期的公众参与过程, 从而兑现第7条和第10条中的承诺。应付出具体努力, 确保妇女团体、儿童健康促进团体和非营利民间社会团体积极参与。
- 应修订国家实施计划更新指南, 以包括关于多氯联苯库存清单编制和评估的说明, 以及第十届缔约方大会列入的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说明。
- 缔约方需要依照第15条的要求完成国家汇报工作。公约网站的资料显示, 51%的缔约方提交了2014年8月到期的第三轮报告, 41%的缔约方提交了2018年8月到期的第四轮报告。缔约方大会应为2022年8月31日到期的第五个报告周期确定100%汇报目标。

财政资源和机制

- 2022至2026年期间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所需的资金估计为49.3亿美元。有资料表明, [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期增资\(GEF-8\)将包含4.06亿美元](#) 分配给《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当期资金(即甚至不到预估需求的10%)。
- 《斯德哥尔摩公约》将2028年定为销毁所有多氯联苯库存的截止日期。据估计, 这需要 23.9 亿美元资金。
- 2022至2026年销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所需的资金可能被低估, 例如评估报告强调了关于待销毁多氯联苯剩余数量的不确定性。此外, 一些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正被列入公约附件。
- 应探索从产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和/或其所在国收回成本的经济手段, 以便实施第16项里约原则, 即污染者付费原则。对于许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较少量的企业已将[应收回的巨额成本外部化](#), 政府和公众成了付费者。
- 缔约方大会应请特别方案执行委员会考虑公益性非政府组织对公约实施和机构强化工作的重要贡献, 以便根据方案目标专门为非政府组织活动提供一些资金。

有效评估和全球监测

- 国家汇报和国家实施计划更新的不足对有效评估构成了严重阻碍。
- 区域监测报告显示, 许多地区仍存在较大的数据缺口和监测能力欠缺。
- 一些报告显示了几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下降趋势, 其中包括全氟辛烷磺酸(PFOS)和全氟辛酸(PFOA)(东欧西部地区, 中国和日本的湖泊), 此外在日本, 母乳中的二噁英和类二噁英多氯联苯(dl-PCBs)已有所减少。
- 自2017年以来, 在日本的采样点和背景点发现六氯丁二烯(HCBD)明显增加。
- 西欧汇报了母乳中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有限数据, 而多氯联苯水平继续超过人体基质中的健康水平。
- 由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大量生产、使用和释放, 北极原住民的健康和福祉遭受了大得不成比例的损害。各国迫切需要采取严厉迅速的行动, 以保护全球原住民乃至所有民族的健康福祉、土地和领土。原住民应有权作为《斯德哥尔摩公约》专家委员会成员充分参与, **并为全球监测计划和有效性评估提供意见。**

全球监测方案应涵盖：

- 北极和世界各地原住民的传统食物, 包括鱼类和海洋哺乳动物。
- 对世界各地的人类饮食很重要的关键市售食品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在包括偏远地区在内的世界各地收集的微塑料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巴塞尔公约》

《巴塞尔公约》生效

- 尚未这样做的所有缔约方均应立即批准并**实施《巴塞尔禁令》修正案**, 防止向非经合组织国家出口危险废弃物。

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弃物实施环境无害化管理的一般技术准则

-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6条, 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的废弃物必须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方式得到管理。
- 《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的每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水平 (LPCL) 决定了受污染的废弃物在何种浓度就必须被销毁或不可逆转化(即被视为危险废弃物)。较高的水平意味着更多的受污染废弃物将进入无害废弃物流, 而较低的水平则要求更多的废弃物被视作危险废弃物加以处理。
- 缔约方大会**应采纳以下可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水平**:
 -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 (PCDD/DF) + 类二噁英多氯联苯 - 1 ppb (1微克毒性当量/千克)
 - 多溴二苯醚 - 50毫克/千克, 总含量
 - 六溴环十二烷(HBCD) - 100毫克/千克
 - 短链氯化石蜡 - 100毫克/千克
 - 全氟辛酸 - 0.025毫克/千克
 - 全氟辛酸和相关物质 - 10毫克/千克
 - 所列全氟/多氟烷基化合物总含量10毫克/千克
- 应优先采用非焚烧技术来销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以避免由于推广诸如焚烧和热解之类的技术(它们会带来被无意产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的废弃物)而妨碍公约目标。

起草关于塑料垃圾的识别、环境无害化管理及处置的更新版技术准则

- 虽然在准则制定方面已做了很多工作, 但这些准则还不够成熟, 无法在2022年通过, 但应在2023年缔约方大会之前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 应该取消化学循环利用, 因为该方法的基础技术(气化和热解)并非最佳可用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 并且此类技术在商业和技术上未经证实。此外, 有关方面未借助任何科学参考资料来证明该类别的合理性, 也不存在化学循环利用的环境影响数据, **这很重要**。
- 关于《巴塞尔公约》项下的垃圾衍生燃料(RDF)地位, 以及公约是将其作为跨境转移废弃物来监管, 还是将其视为不受监管的产品, 都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把塑料垃圾作为燃料来焚烧的做法不应被视为对塑料垃圾的环境无害化管理**。
- 虽然已经包含了一些目前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受到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信息, 但正如科学研究所示, 还需要更多关于塑料中使用的其它危险化学品(例如邻苯二甲酸盐和双酚)及其对循环利用流之影响的信息。
- 应进一步阐述的内容, 是得到循环利用的塑料的比例很低, 以及准则中涉及的塑料的真正循环利用能力, 而不是理论案例。

对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弃物实施环境无害化管理的技术准则

- C类含汞废弃物的阈值是《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有待采纳的一个突出议题。
- 缔约方大会应支持1毫克/千克限值。

对处置作业D10和R1所涵盖的危险废弃物和其它废弃废物实施环境无害化焚烧的技术准则

- 准则应涵盖**灰烬和其它焚烧残留物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问题**, 并声明二噁英排放尚未被现代焚化炉“解决”。这其中包括关于在非正常工作条件(OTNOC)下运行的焚化炉的相关声明。非正常工作条件包括启动、关闭、烟囱旁路等, 此时二噁英排放量远高于正常水平, 但未受到监测或监管。
- 不应包括宣传焚烧或试图尽量掩饰其影响的声明。

审查附件,以分析对《巴塞尔公约》附件四以及附件八和附件九中条目A1180和B1110的可能修订提案

- 附件审查专家组审查了两个主要议题及其法律含义:
 - 附件四所列处置作业,主要是更新完善处置作业说明
 - 附件八和附件九中条目A1180和B1110(废弃电气和电子组件或废料)的措辞一致性。
- 此外,欧盟在专家组审查期间还提交了附件一和附件三的修订提案,可能会在2023年缔约方大会期间通过。
- 应支持进一步的工作,以确保这些修订能够带来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更强保护。

加纳和瑞士的附件二、附件八和附件九修订提案

- 该提案希望在附件二中为无危险的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WEEE)创建一个新条目Y49。这将意味着所有此类设备均须遵守《巴塞尔公约》规定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PIC)。IPEN支持这一提案,它可使大量电子废弃物被截获,否则这些废弃物将不受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约束,或许最终会以损害环境的方式来处置。
- 此外,目前的出口电子设备供维修和再利用这一漏洞也必须被堵上,使其完全遵守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欧盟关于修订《巴塞尔公约》附件四以及附件二和附件九中某些条目的提案

- 欧盟正提议重组附件四并引入新的标题和术语
- 虽然IPEN不支持当前形式的提案,但如果制定更清晰的条款以便能够列出各种操作,则它或可被接受。

关于塑料垃圾的更多考虑

- Y48免除了几类塑料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要求,前提是它们一定会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得到循环利用,并且几乎没有污染,几乎不含其它类型的废弃物。
- 但是,固化树脂、缩合物以及氟化聚合物无法满足这些标准:
 - 它们无法或极不可能被提取到使用后几乎没有污染且几乎不含其它类型废弃物的程度,原因在于它们是胶合板、电线绝缘层和管道内衬等产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固化树脂和缩合物是热固性的,即它们的硬化不可逆,这意味着它们无法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得到回收。
 - 在某些情况下,生产过程产生的氟化聚合物废料可被循环利用。但此类物质不应被出口,而应在当地循环利用。
- 缔约方大会应撤销对固化树脂、缩合物和氟化聚合物的豁免,并删除相应的附件九清单内容。

国家汇报

- 秘书处指出,截至2021年2月8日,共有110个缔约方(59%)通过电子报告系统汇报了2017年情况,103个缔约方(55%)汇报了2018年情况,85个缔约方(46%)汇报了2019年情况。
- IPEN支持在线报告系统的持续改进和库存清单指南的制定。

战略框架

- 缔约方需履行其汇报义务。近40%的缔约方未履行汇报义务,这就难以确定战略框架的目标是否正在实现,也难以了解缔约方应对危险废弃物非法贩运方面的趋势。
- 只有60%的缔约方似乎出台了与《巴塞尔公约》关键要素相关的法律。
- 尽管有关方面估计2007年至2015年期间的危险废弃物产生量增加了50%,但只有52%的缔约方在2017年表示,它们已制定实施了旨在减少危险废弃物和其它废弃物的产生量和潜在危险的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
- 尽管如此,根据目前可获得的公约相关数据足以得出结论:在《巴塞尔公约》所涵盖的废弃物方面,可持续发展目标12的具体目标12.4(到2020年实现对所有废弃物全生命周期的环境无害化管理)尚未实现。总体而言,审查提供了汇报不力、执法不充分和库存清单编制的情况,这使得很难确定战略框架的目标是否正在实现。

议事规则

- 缔约方应删除第45.1条规则中的括号,以便在所有达成共识的努力均已用尽时允许投票,从而支持公约的有效运作。这将有助于避免单个或几个缔约方导致僵局。

将下列化学物质列入公约附件三

缔约方应支持将下列化学物质列入公约附件三的提案:

- 乙草胺
- 丁硫克百威
- 温石棉
- 十溴二苯醚
- 倍硫磷(超低容量(ULV)制剂等于或高于640克活性成分/升)
- 百草枯二氯化物含量等于或高于276克/升的液体制剂(乳油和可溶性浓缩物),对应于百草枯离子等于或高于200克/升
- 全氟辛酸、其盐类以及全氟辛酸相关化合物。

三大公约的联合项目

合作与协调

- 三大公约缔约方和秘书处务必参与《塑料条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INC)进程,并注意到塑料中使用的许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它危险化学品。

社会性别观点主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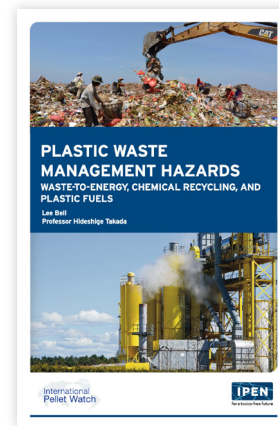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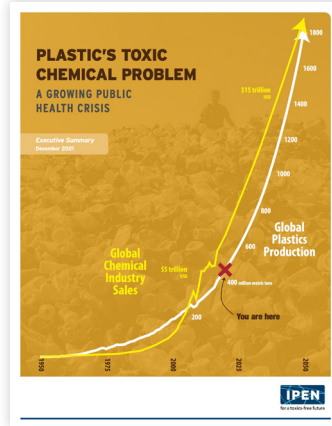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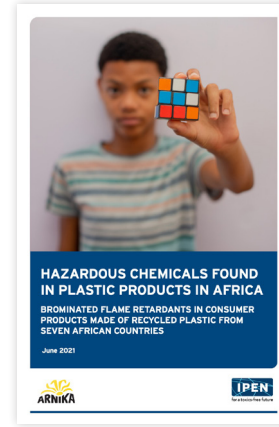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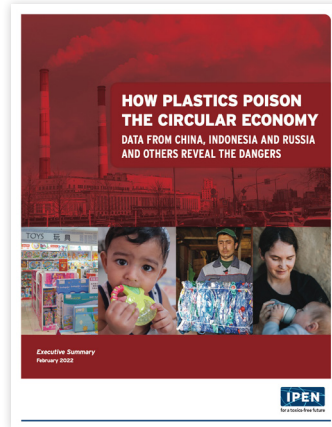
- 应支持有关各方继续努力提高性别平等和平等参与程度,并更多地将女性视为在化学品和废弃物方面受到特别影响的群体。

在预防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弃物非法贩运和贸易方面的协同作用

- 《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应提供有关违反这些公约的贸易案件的信息,这些信息将在公约网站上发布。
-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须履行其法律义务,既不出口也不进口公约规定的非法废弃物。缔约方须汇报所有此类货物。

技术援助

- 考虑到多氯联苯、滴滴涕和其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大量剩余库存,区域中心应优先开展符合公约要求的非焚烧销毁方法培训。
- 区域中心应鼓励公益性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直接参与各项目的实施,从而提高对中心工作的参与度。该标准应被包含在他们的评估和报告中。
- 国家汇报和库存数据收集方面的培训对于公约的实施至关重要。



欢迎各位在线了解我们IPEN的研究和项目，它们揭示了塑料生命周期各阶段的有害物质。我们提供来自非洲、亚洲、中东欧和拉丁美洲的新数据

<https://ipen.org/policy/toward-a-plastics-treaty>

www.ipen.org
ipen@ipen.org
@ToxicsFree

